

证券代码：873037

证券简称：宝晖科技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深圳宝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报告预计无法按期披露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预计无法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基本情况

(一) 会计师事务所聘请情况

公司是否已聘请会计师事务所：√是 □否

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已出具审计报告：□是 √否

(二) 预计无法在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原因：

主要原因类别：

√其他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已聘请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3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。因审计机构尚未出具审计报告，公司预计无法在 2024 年 4 月 30 日（含）前披露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。

(三) 申请主动终止挂牌意向及进展

公司是否拟申请主动摘牌：□是 √否

(四) 定期报告预计披露日期：2024 年 6 月 25 日

(五) 应对措施

公司将积极与会计师沟通，努力做好配合支持工作，敦促会计师事务所在保证工作质量的前提下提高工作效率，尽快出具审计报告。此外，公司将加派人手，尽快完成 2023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及披露工作。

公司将积极受理股东诉求，做好和股东的沟通解释工作，妥善处理后续可能出现的

相关事宜，切实维护股东权益。

二、 风险提示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则规定，若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，公司股票将在法定期限届满后次一交易日被停牌。若公司在法定期限届满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，公司股票将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三、 咨询信息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，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：

联系人：林闪遵

联系电话：13510009043

联系地址：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同心路 82 号九九同心工业园 A1 栋 3 楼

深圳宝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30 日